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隆盛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

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盘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原驰·隆盛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,789,395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24%，成交金额 49,458,037.03 元，成交均价约 27.64 元/股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5,000 万份，实际认购份额为 5,000 万份，认购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、自筹资金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，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，倪铭先生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石志彬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徐行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谈渊智先生和王劲舒先生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彭俊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因上述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，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，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。因此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

安排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。

至此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3 月 11 日